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(教育部104.11.12臺教授國字第1040129041號備查)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(教育部105.09.14臺教授國字第1050104927號備查)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(教育部110.02.17臺教授國字第1100016931號備查)
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(教育部111.02.08臺教授國字第1110013523號備查)

112年8月01日改隸同步修正(教育部113.04.29臺教授國字第1130053234號備查)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(教育部113.09.19臺教授國字第1130108862號備查)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之。
- 二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310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11人、全體專任教師251人、職員代表2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5人(日校21人、進修部4人)組成。
 - （二）第一款全體專任教師以當學年度員額編制人數計數，含括代理教師。
 - （三）第一款職員代表，除文書組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20名由學校正式編制職員由各處室職員推選產生。
 - （四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1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 - （五）第一款學生代表25人，由學務處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，人數佔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至少8%以上。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（一）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學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（三）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 - （二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無法親自出席應會前以書面委託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應以一人代理一人，受託人代為出席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 - （三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- 七、本會議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，議決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，出席成員全數同意，主席宣布議案通過。
 - （二）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，提付表決，議案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，表決方式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。
 - （三）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由主席裁定可否。

八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十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- (八) 臨時動議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附議即可成案討論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